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门头馨园路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为监事会定期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以及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认为：报告内容能够准确反映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监事会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乾景园林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乾景园林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乾景园林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乾景园林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9,658,831.98 元。其中，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4,620,689.90 元，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8,462,068.99 元，加 2017 年初未分配利润 342,185,308.17 元，减 2016 年度现金分红 15,600,000.00 元，2017 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402,743,929.09 元。

综合考虑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现金流状况、近期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回报，并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5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9 元（含税），共计分配 9,500,000.00 元。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详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1）。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2017年度税前薪酬总额 (万元)
张磊	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8 月 28 日	2020 年 8 月 22 日	0
刘宇	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8 月 23 日	2020 年 8 月 22 日	18.28
唐丁媚	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3 月 29 日	2020 年 8 月 22 日	8.04
张林波	监事会主席	2011 年 7 月 4 日	2017 年 8 月 23 日	22.37
刘志学	监事	2011 年 7 月 4 日	2017 年 3 月 29 日	0
任萌圃	职工代表监事	2011 年 7 月 4 日	2017 年 8 月 23 日	25.09
合计	/	/	/	73.78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2）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预计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3）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4）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监管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5）、《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6），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